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 享譽人生 人壽保險計劃

(2024年4月版)

人壽保險

輕鬆無憂 紿摯愛至高保障

「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享譽人生」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

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我們」、「本公司」）承保。

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 人生中的一切歷練， 陶造了目光如炬， 滿有睿智的你。

---

邁向人生下半場，你或許正在想如何讓下一代分享你的成就。我們即使不能叫你的黃金歲月停下來，卻能把你過去用心耕耘，奮鬥拼搏所得到的財富和成就延續，成為摯愛最強的後盾。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推出的  
「享譽人生」集終身保障、  
資產累積和財富傳承於一身，  
迎合你的不同需要，守護家人。

# 計劃特點



## 終身人壽保障

- 保證終身人壽保障，並可靈活安排身故保障支付方式
- 享有高額\*人壽保障，首10年可享相等100%保額之保證身故保障



## 資產累積

-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後可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潛在回報
- 可能獲派發非保證特別紅利



## 財富傳承

- 可更改受保人多達3次，將保單「傳承」下一代
- 可提名後續保單持有人

\* 最高額度根據核保最終結果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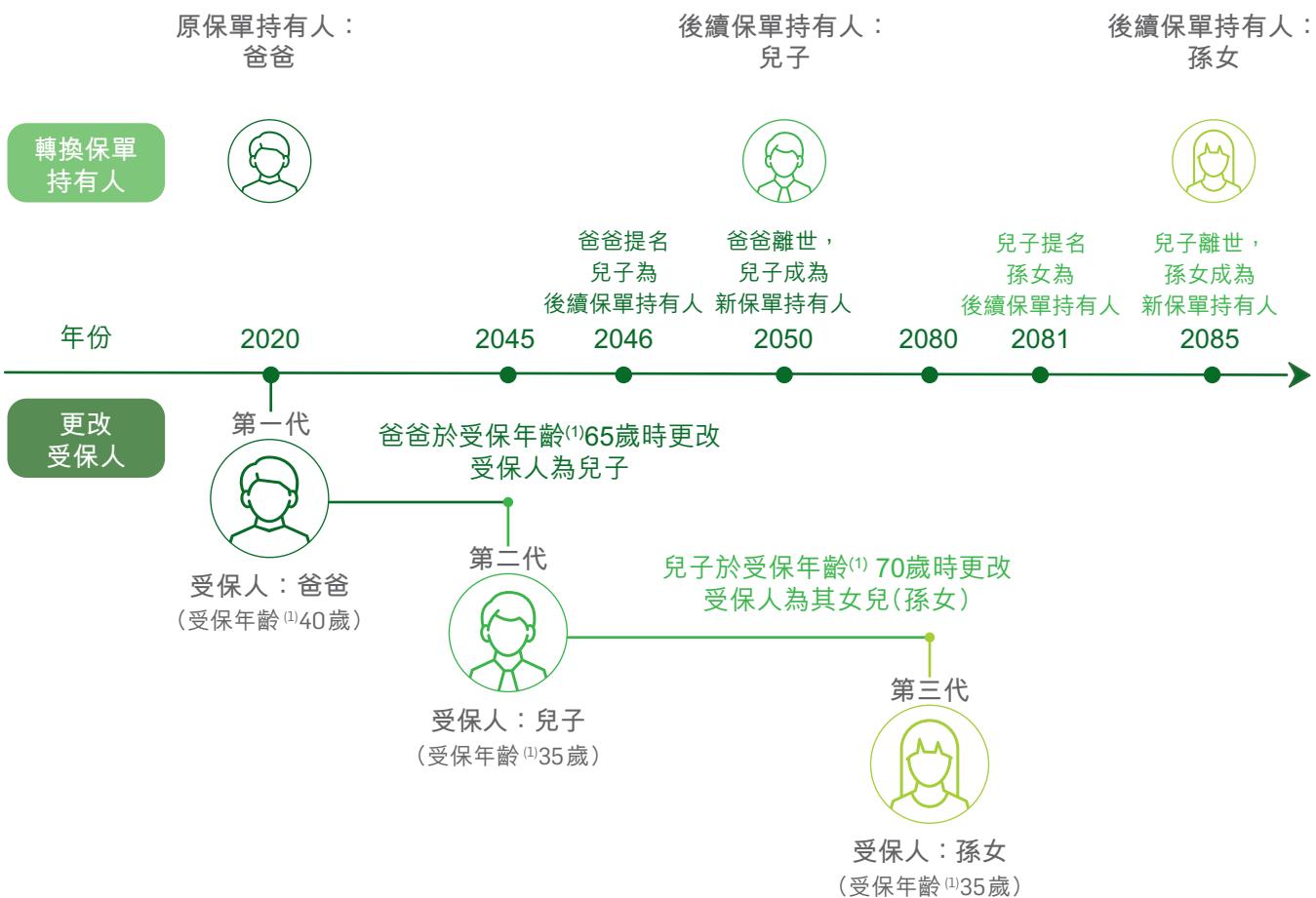
# 計劃詳情

## 終身人壽保障 傳承摯愛

本計劃讓你提早計劃財富傳承，保障及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

- 你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便可享終身人壽保障。
- 享有高額\*人壽保障，首10個保單年度更可享相等100%保額之保證身故保障。
- 你可選擇以一筆過支付或每月分期方式派發身故保障，提早為家人的未來財務需要作出規劃。
- 你可以於保單生效期內提名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於你身故後可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保單年期得以延續，為家族積聚更多財富。
- 你可更改受保人多達3次，讓保單傳承至下一代，確保後代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下例子說明「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如何幫助保單傳承三代：



\*最高額度根據核保最終結果而決定。

## 資產增值 瞞活理財

本計劃致力助你資產潛在增值，享受無憂生活。

- **設有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可隨時提取結餘**

當保單生效時及於第10個保單年度之後，保單持有人可以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減低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保單持有人也可以隨時申請提取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以滿足保單持有人個人及家庭的需求。

- **特別紅利 提供潛在非保證回報**

於保單終止時，一筆過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或會向你或受益人派發，提供額外的潛在回報。

## 輕鬆投保<sup>(3)</sup> 未來在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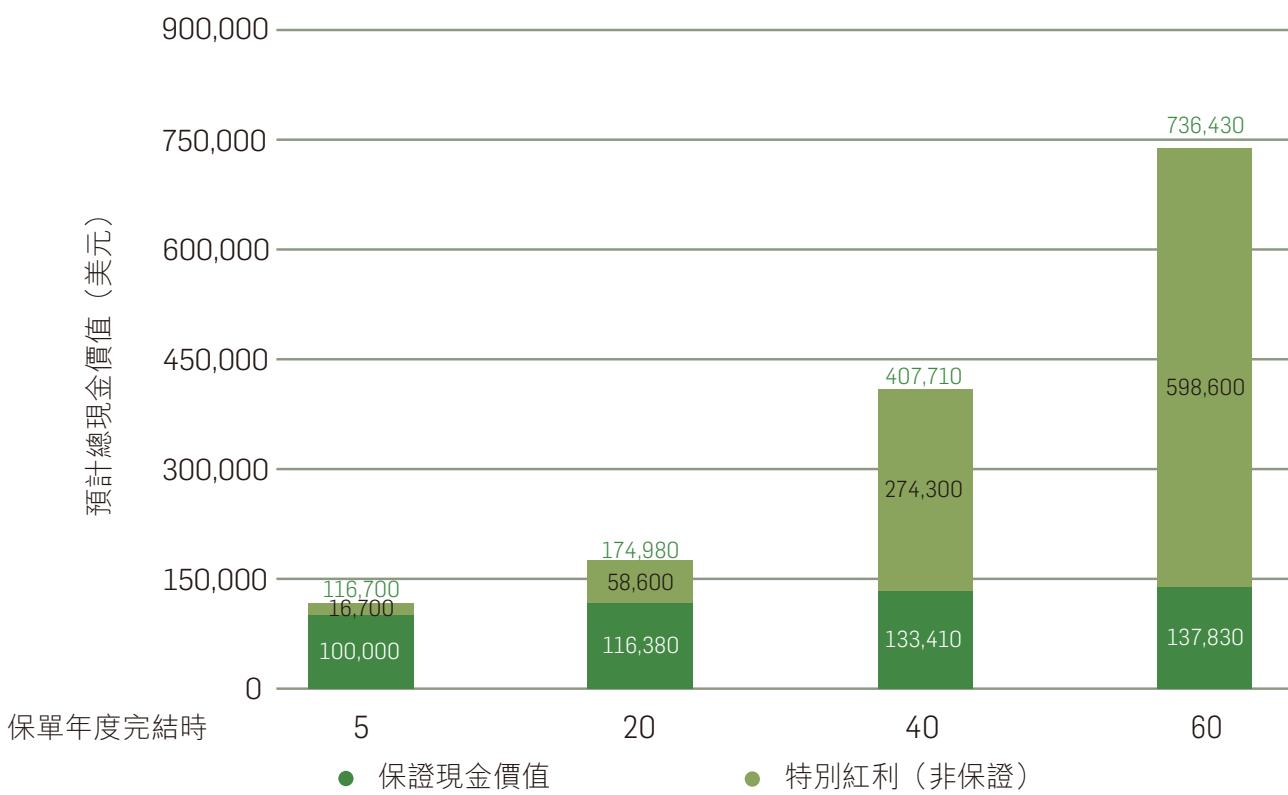
本計劃備有優易核保申請程序<sup>(4)</sup>，只要受保人投保時之保額不超過指定計劃之保額，並符合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sup>(1)</sup>及其他投保要求，則可豁免驗身或健康聲明，享優易核保，省時快捷。

#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未來的實際利益及／或回報或會較現時所列的利益及／或回報為高或低。

陳先生，銀行高級經理，40歲，非吸煙者，育有1名10歲兒子。他開始為退休作打算，並希望能好好計劃財富傳承，維持摯愛家人日後的生活質素，所以決定投保「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	陳先生	受保人	陳先生
受保人受保年齡 <sup>(1)</sup>	40歲	躉繳保費	美元 125,000
風險評級	非吸煙者	保額	美元 1,000,000
受益人	陳先生之兒子	居住地	香港



陳先生通過全面核保，以一筆過繳付保費美元125,000。他於首10個保單年度<sup>^</sup>可享相等100%保額之保證身故保障，即美元1,000,000，為已繳總保費<sup>(2)</sup>之**8倍**。

陳先生到受保年齡<sup>(1)</sup>47歲時，保單的預計總現金價值估計已相等於已繳總保費<sup>(2)</sup>，即美元125,100。預計總回報平衡點可以**短至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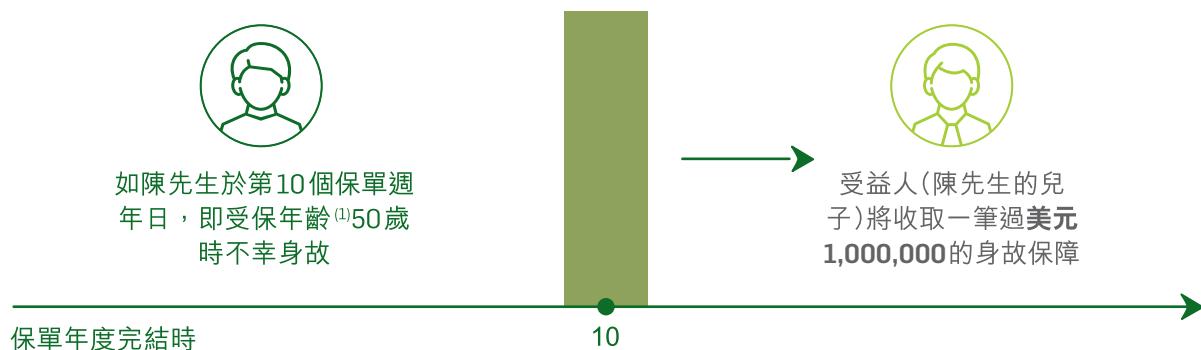
<sup>^</sup> 有關第10個保單年度其後之身故保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本計劃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予陳先生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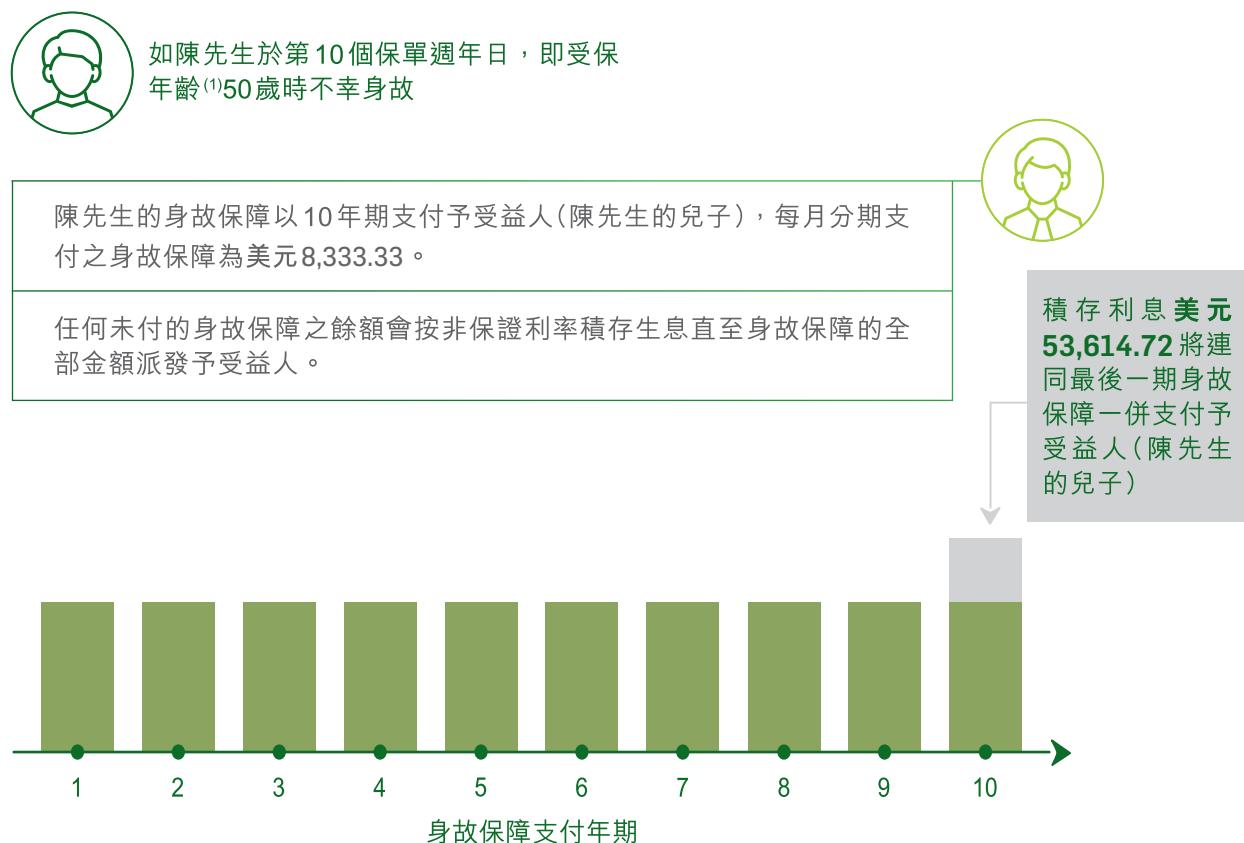
如陳先生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sup>(1)</sup>50歲時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額為美元1,000,000。

### (i) 「一筆過」支付方式



###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假設他選擇把全部身故保障以1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方式派發予其受益人(陳先生的兒子)。



##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本計劃設有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陳先生可於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選擇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免受投資市場波動的影響。

假設陳先生鎖定60%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的總和	美元 130,000
鎖定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的百分比	60%
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78,000 (將被轉移至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餘下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美元 52,000
餘下的保額(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起計算)	美元 400,000

於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比較在不同市況下的預計現金價值總和<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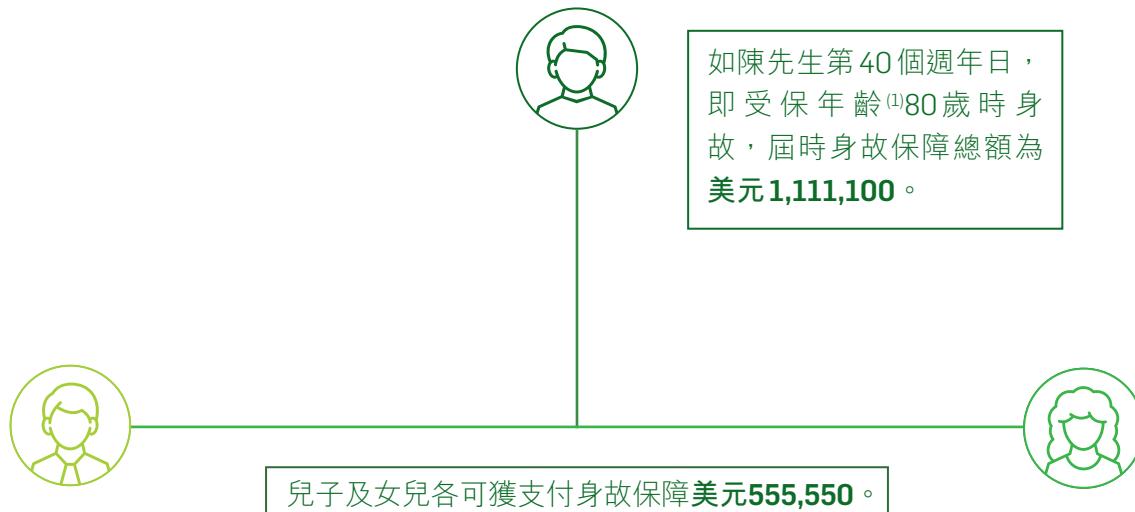
根據當前假設的投資回報 (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	假設市況利好 特別紅利上升了 15%	假設市況疲弱 特別紅利減少了 15%
若沒有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預計總現金價值 <sup>(7)</sup> (美元)		
132,430	137,050	127,810
若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預計現金價值總和 <sup>(7)</sup> (美元)		
132,532	134,380	130,684
行使了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的現金價值總和 <sup>(7)</sup> 相差(美元)		
102	-2,670	2,874

總括而言

- 若市況利好，特別紅利可能增加。在此情況下，若陳先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及鎖定部份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他可能失去因市況利好下獲取保單潛在高回報的機會。
- 若市況疲弱，特別紅利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若陳先生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可以保障他計劃內部分已被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陳先生投保本計劃後的第2年，喜獲1名小女兒。陳先生除了為家庭增添新成員而感到喜悅，更肯定了自己當初投保本計劃是正確的決定。他可以添加女兒成為其中一位保單受益人，確保所有孩子均可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假設他於第40個保單週年日，即受保年齡<sup>(1)</sup>80歲時身故，屆時身故保障總額為美元1,111,100。保單預設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若受益人分配比例設定各為50%，兒子及女兒各可獲支付身故保障美元555,550。



若陳先生沒有投保本計劃，他需要由個人的積蓄撥調及預留多達美元100萬的金錢予孩子作維持未來的生活質素。現在，他除了投保時需要一筆過繳付保費美元125,000，已毋須再付出額外的金錢，所有孩子便可獲保單利益，自己的退休生活質素也不會受到影響。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陳先生可於首個保單周年日後的任何時間申請更改受保人至其中1位子女。其保單仍繼續生效，為家族累積更豐厚的財富，將保單傳承至下一代。

#### 假設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沒有部份退保及沒有提取保單貸款，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假設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適用)。
- iii. 以上例子所顯示的數字及圖表均根據以上例子的假設為基礎，並作整數調整。
- iv. 特別紅利(如有)是非保證的。金額只會於宣派時決定。
- v. 用以計算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之非保證積存息率分別為年利率1%及2%，「恒生保險」會不時調整息率。
- vi.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 計劃一覽表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sup>(1)</sup>	15 日至 70 歲
最低保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繳費方式	躉繳保費
保費	根據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 <sup>(1)</sup> 、性別、居住地區、吸煙習慣及核保類別而釐定
保單貨幣	美元
保單年期	終身
保證現金價值	有，但只可於保單退保 <sup>(5)</sup> 、取消、失效或終止或調減保額時提取。
特別紅利	特別紅利之金額為非保證，「恒生保險」擁有絕對酌情權宣派。  於保單生效期間，特別紅利(如有)會在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而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i) 受保人身故；  (ii) 保單退保 <sup>(5)</sup> ；  (iii) 保單取消、失效或終止；或  (iv) 調減保額(獲發之金額將與保額所減部分之比例對應)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在第 10 個保單年度屆滿或之後而本保單沒有任何債項，閣下可向「恒生保險」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在閣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後，閣下所選擇鎖定的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部份特別紅利(如有))即獲得保證，並調撥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按非保證息率累積生息，有關息率由「恒生保險」不時釐訂。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的行使須符合對以下兩項的最低限額要求，而且不時由「恒生保險」釐訂：  (i) 每次調撥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的部分；及  (ii) 該權益行使後經調減的保額  如需申請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閣下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於「恒生保險」接納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行使後，本保單的已繳總保費 <sup>(2)</sup> 、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將按比例調整及減少，身故保障亦將作出相應的調整。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一經行使並接納將不能修改或取消。

##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指閣下透過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而鎖定的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此金額將調撥入閣下保單下，按非保證息率積存生息，並減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額。

於保單生效期間，閣下可隨時以書面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提取本保單下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恒生保險」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身故保障按下列方法於受保人身故日期計算：(i) 已繳總保費<sup>(2)</sup>或(ii) 下表所顯示的適用百分比之保額(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並扣除債項(如有)。

受保人身故於	適用百分比
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100%
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1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95%
第11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2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90%
第12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3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85%
第13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4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80%
第14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5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75%
第15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6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70%
第16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7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65%
第17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8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60%
第18個保單周年日起至第19個保單周年日的前一日	55%
第19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	50%

## 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申請，選擇以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

(i) 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預設選項)；及／或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 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閣下需填妥並提交「恒生保險」指定的表格。
- 當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把部分或全部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恒生保險」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為止。累積的利息將在最後一期款項中支付給受益人。如保單持有人選擇將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發，「恒生保險」會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償獲核准時以一筆過形式派發餘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於最低分期限額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將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將一筆過支付給受益人。「恒生保險」會不時釐訂最低分期限額要求。

後續保單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單持有人在保單生效期內可提出書面申請指定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li><li>保單持有人同一時間只可指定1位個別人士為後續保單持有人。</li><li>後續保單持有人一經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於「恒生保險」記錄上之受益人將自動被撤銷。</li></ul>
更改受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於首個保單周年日後的任何時間申請更改受保人。</li><li>每份保單能申請更換受保人共3次，並不需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惟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li></ul>

註：

1.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周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2. 已繳總保費指所有到期及已繳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所收取的額外保費(如適用)將不包括在內。
3. 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4. 有關優易核保申請程序之詳情，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5. 倘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收取處理退保當日所計算之現金價值總和<sup>(7)</sup>(如有)。
6. 淨現金價值指在任何時間，一筆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債項(如有)後的金額。
7. 現金價值總和指相等於淨現金價值<sup>(6)</sup>(如有)加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如有)的金額。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你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等。你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計算在保單終止時之特別紅利的分配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特別紅利及所派發的數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sup>(5)</sup>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sup>(5)</sup>

若你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sup>(5)</sup>，退保<sup>(5)</sup>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總保費<sup>(2)</sup>為少，預期退保<sup>(5)</sup>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sup>(5)</sup>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部分或完全退保<sup>(5)</sup>，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你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退保；
- 保單取消、失效或無效；
- 如適用的法律或條例或其他實際的約束不允許本保單更改受保人，本公司可絕對酌情以新的保單號碼簽發一份替代保單，在該情況下，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利益及價值將被終止，並轉移至該份替代保單；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冷靜期

「享譽人生」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sup>†</sup>。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sup>†</sup>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日期或根據保單條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已繳付的保費，扣除任何債項及本公司根據保單條款就本保單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18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享譽人生」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總和<sup>(7)</sup>及身故賠償之應付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

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http://hangseng.com)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 保證身故保障及2) 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包括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訂。保單紅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紅利，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時宣派（例如退保等）。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特別紅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亦會減少。

##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訂派發特別紅利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或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 分紅保單(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
固定資產	70%-100%
增長資產	0%-3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唯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 積存息率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保單價值管理權益，以鎖定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至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以積存生息。

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書面方式向「恒生保險」提交申請更改預設之身故保障支付選項。如選擇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餘額會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並將會在「恒生保險」的酌情權下不時釐定。「恒生保險」將參考投資組合內固定收益資產的回報率、當時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資產回報率的展望，提供積存服務的成本，以及保單持有人選擇將該金額積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檢討此等積存利率。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

#### 「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的保險公司。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恒生 113 28 樓

---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享譽人生」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4年4月

---